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林益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53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00-0	1	1000	
002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00-0	1	1000	
003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00-0	1	1000	
004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0000-0	1	1000	
005	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-00000000-0	1	1000	